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21號

抗 告 人 王祥瑞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白景文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6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如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即為其住所。又按送達不能依直接送達或補充送達之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此規定所為送達，無論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向自治或警察機關領取文書，均自寄存送達日起10日發生送達效力（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54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申請銀行貸款而遭相對人詐欺，相對人假造債權聲請為強制執行，原為伊所有之門牌號碼新竹縣○○市○○路00巷0號房地（下稱系爭房地）遭拍賣，家人流離失所，抗告人於年節返回臺東縣大武鄉照護，伊於民國114年2月11日領得繳納抗告費之裁定，卻已無從繳納。又

01 抗告費先前已繳，是否無庸再為繳納或得補繳，爰依法提起
02 抗告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原法院於113年5月6日裁定核定抗告人提起之分配表異議之
05 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705萬4,876元，應繳第
06 一審裁判費7萬0,894元（下稱系爭5月6日裁定，見原法院卷
07 第103頁），抗告人於同月16日對系爭5月6日裁定提起抗告
08 （見原法院卷第107頁），未據繳納抗告費，原法院於113年
09 5月28日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名義，通知抗
10 告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逾期未繳即駁
11 回抗告（下稱系爭通知，見原法院卷第109頁），原法院嗣
12 以抗告人未遵期限繳納抗告費，於113年7月2日裁定駁回抗
13 告人對於系爭5月6日裁定所提抗告（下稱系爭7月2日裁定，
14 見原法院卷第117頁），抗告人對系爭7月2日裁定提起抗
15 告，經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抗字第1001號裁定廢
16 棄系爭7月2日裁定，並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原法院
17 更於114年1月1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
18 內，補繳對於系爭5月6日裁定提起抗告應繳之裁判費（下稱
19 系爭1月13日裁定，見原法院卷第145頁），系爭1月13日裁
20 定於114年1月20日寄存於新竹市○○○街00號4樓之1（下稱
21 ○○○街住處）所在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湳雅派出所
22 （見原法院卷第147頁），抗告人並未繳納，原法院遂於114
23 年2月10日裁定駁回抗告人對於系爭5月6日裁定所提抗告
24 （見原法院卷第155頁）。

25 (二)系爭房地前於112年10月31日拍定，並於113年5月8日點交執
26 行完畢，抗告人自斯時起搬離系爭房地乙情，有本院113年
27 度抗字第1001號裁定可參。而抗告人對系爭7月2日裁定提起
28 抗告之抗告狀及本件抗告狀所記載之地址均係○○○街住處
29 （見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001號卷第11頁及本院卷第11
30 頁），可見抗告人搬離系爭房地後，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
31 ○○街住處，該地為其住所，則不能在該地直接送達抗告人

01 或補充送達，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為寄存送達。

02 又系爭1月13日裁定於114年1月20日寄存於○○○街住處所
03 在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湳雅派出所，經10日於114年1月
04 30日發生送達效力，抗告人應於5日內繳納其對於系爭5月6
05 日裁定提起抗告之裁判費，抗告人逾期未繳，原裁定駁回其
06 抗告，並無違誤。

07 (三)抗告人雖主張：其返回臺東縣大武鄉照護親友，於114年2月
08 11日始領取系爭1月13日裁定及先前曾繳納抗告費云云，惟
09 按送達證書者，為送達人為證明已將訴論文書合法送達於應
10 受送達人所作之書據，依法定方式作成之送達證書，應屬公
11 文書之性質，依法推定其為真正，除有反證外，不許當事人
12 否認其效力（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9號裁定意旨參
13 照）。系爭1月13日裁定於114年1月20日寄存於抗告人住居
14 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抗
15 告人住居所，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
16 有送達證書在卷足證（見原法院卷第147頁）。而離去其住
17 所（如留學、就業、服役、服刑、避債等），如有歸返之
18 意，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本件抗告人有設立住所於○○
19 ○街住處之意思，亦有居住○○○街住處之事實，短暫至他
20 處照撫親友，更未舉證有廢止其住所之意，則原法院送達公
21 文書至○○○街住處，屬合法送達，自寄存送達日起10日發
22 生送達效力，不因抗告人於114年2月11日取領系爭1月13日
23 裁定而異。又抗告人前係對於系爭7月2日裁定提起抗告而繳
24 納裁判費，與原法院命其繳納對於系爭5月6日裁定為抗告之
25 裁判費不同，抗告人無從援此主張無庸再行繳納。是抗告人
26 前開主張，均不可取。

27 (四)是以，系爭1月13日裁定合法送達與抗告人，抗告人未依期
28 限繳納抗告費，原裁定以不合法為由，駁回抗告人對於系爭
29 5月6日裁定提起之抗告，於法無違，抗告論旨執前詞指摘原
30 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31 四、據上論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民事第二十庭

03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04 法 官 馬傲霜

05 法 官 何若薇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鄭淑昀